

# 北約卅五週年之回顧與展望

洪茂雄

## 一、前言

今（一九八四）年四月四日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北約組織或北約）成立卅五週年。美國總統雷根曾於三月七日發表紀念文告指稱：「北約是西方盟國過去三十五年保衛民主的承諾和嚇阻戰爭的力量」<sup>①</sup>。這個結合歐洲和北美洲國家的大西洋聯盟，使得現代史上享有最長時期的安定與繁榮，的確對維繫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不過，回顧過去卅五年，北約組織內部不無矛盾之處。一九六六年法國總統戴高樂不滿美國支配西歐的種種舉動，乃正式宣佈退出北約的軍事同盟；一九七四年希臘政府在塞浦魯斯問題上，不滿美國偏袒土耳其，亦憤然退出北約的軍事同盟。這二件大事，都使人記憶猶新。八十年代以來，美、蘇核武談判陷入僵局，於去（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宣告破裂，使得西歐政界為部署美國五百七十二枚潘興二號和巡弋飛彈，舉棋不定。雖然，英國、義大利和西德等三國的國會均決議如期部署這些飛彈，但荷蘭却自行決定採取一項所謂的「危機部署計劃」，將部署飛彈的時間表延後二年，並且還附帶條件，端視美蘇的核武談判結果而定<sup>②</sup>。另外，於一九八一年才加入北約的新會員國西班牙，其社會黨籍的總理岡薩雷茲（Felipe González Marquez）在六月三日宣稱，即使西班牙人最後投票決定留在西方的聯盟內，西班牙也不會參加北約組織的軍事結構<sup>③</sup>。如此看來，北約正面臨新的困境。

註①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FAZ), 7.3. 1984, S.1-2.

註② FAZ, 4.6.1984, S.4.

註③ Ibid.

在此稍早，曾擔任美國尼克森政府的國務卿季辛吉，在三月五日出版的「時代」雜誌，發表專文，申論北約重新改組的構想，不由得令人關注。到底北約組織這卅五年來，發生了些什麼變化？卅五年前創立的機構，能不能適應當前國際局勢的需要？目前西歐的形勢已不像戰後的貧困窘狀。一九七九年以後，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國民生產總額已超過美國，西歐已形成新的勢力，似可獨當一面！

爲了深入瞭解北約組織的演進，本文擬就其成立的經過、北約組織之功能以及當前北約面臨的問題，作一扼要的剖析。

## II、北約組織成立之經過

### (一) 成立的時代背景

嚴格地說，北約組織的成立，是蘇聯勢力擴張和赤化世界的野心所造成。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蘇聯紅軍趁著納粹德軍的敗退，首先在東歐卵翼共產黨以鞏固其勢力；一九四五年大戰結束，蘇聯隨即和美、英、法等四國分區佔領德國和柏林；一九四七年更企圖進窺土耳其、希臘。很顯然地，莫斯科共黨政權很想繼承沙皇的衣鉢，建立一個「紅色的帝國」。此時，美國有鑒於歐洲一片廢墟，站在道義立場，亟應助其重建。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當時擔任美國國務卿的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 1880-1959）應邀在哈佛大學演講時，即提出重建歐洲的計劃——俗稱「馬歇爾計劃」，乃從政治和經濟的觀點出發，撥出巨款，以協助歐洲復興。換言之，重建歐洲能夠使歐洲人免於生活上的匱乏與恐懼，亦可擺脫共產黨的威脅。一九四八年四月，馬歇爾的重建歐洲計劃，正式通過「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EEC, 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之動作，發揮了復興歐洲之功能，而令莫斯科坐立不安。

在西歐國家方面，英國、法國、比利時、盧森堡和荷蘭等五個國家深感經歷德國發動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在比京共同簽署「布魯塞爾條約」（Treaty of Bruxelles 又稱比京公約），其原意是共同協防，防止德國軍國主義的再度復活以及蘇聯擴張的野心。當時英國外相貝文（Ernest Bevin, 1881-1951）首先提出建立西歐集體安全體系的構想，並向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提議，希望美國能夠出面促成<sup>④</sup>。

詎料，一九四八年六月，蘇聯宣佈封鎖柏林至西德的水陸交通，試圖迫使西方盟國退出柏林佔領區，造成舉世注目的「柏林

註④ Harry S. Truman, *Memoirs*, Vol. 2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6), pp. 243-244.

危機」。莫斯科這種挑釁的行動，除了廣泛引起美國輿論界的報導外，更使美國政府深切體認到蘇聯勢力的擴張與威脅。因此，一個連接北大西洋的集體防禦組織，似有其必要。但美國自一七七六年獨立以來，孤立主義思想，一向為其外交政策的指導原則，一九二〇年美國國會以壓倒性的多數，否決威爾遜總統提出的「加入國際聯盟議案」，即為顯著的例子。不過，這個時候的國際情勢已大有變化，美國不能無視於紅色新興勢力的抬頭。因此，在杜魯門政府的努力下，美國參議院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正式通過「范登堡決議案」(Vandenberg Resolution)，即參議院二三九決議案)，准許美國參加區域性安全防禦組織<sup>⑤</sup>。這個歷史性的決定，使得美國有機會在國際社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對維持世界和平作出更具意義的貢獻。

美國政府依據參院二三九決議案，打破一個半世紀以來的傳統孤立政策，於是年七月起，會同加拿大和布魯塞爾條約五個成員國，共同討論在聯合國憲章下簽訂一個區域安全條約。隨後，義大利、挪威、冰島、葡萄牙等國亦加入談判。前後經過四次的預備會議，終於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由上述各國外交部長和國防部長在華盛頓簽署北大西洋公約。嗣後，希臘和土耳其於一九五二年、西德於一九五五年、西班牙於一九八二年陸續加入。目前北約組織已擁有十六個會員國，集西方主要工業國家於一爐，其實力可謂雄視全球。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當北大西洋公約定稿之後，美國國務院事先予以公佈（三月十八日），莫斯科當局獲知該公約顯然是針對著蘇聯而定的，故於三月卅一日向美、英、法、荷、比、盧和加拿大等七國提出抗議。蘇聯尤其認為英、法二國違背了一九四二年英蘇同盟條約和一九四四年的法蘇互助條約<sup>⑥</sup>。此後蘇聯又圖謀破壞北約，曾於一九五四年四月，要求加入，但被拒絕。至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西德獲准加入北約之後，這個北極熊深感北大西洋聯盟擺出圍堵的態勢，承受壓力不小，乃不甘示弱，另起爐灶，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糾合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捷克、東德、波蘭等八個國家在華沙簽訂「友好、合作與互助條約」，俗稱華沙公約。阿爾巴尼亞於一九六八年宣佈退出組織，目前只有七個成員國，在歐洲與北約對峙。

## (二) 北約組織之宗旨

在美國華盛頓簽署的北大西洋公約，共有十四條。其宗旨可謂是布魯塞爾條約的延伸或擴大<sup>⑦</sup>，在於保障締約國基於民主、

註⑤ Ibid.

註⑥ 雷崧生，「國際組織」，（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七年二版），頁一七八。

註⑦ 比京公約為五十年之同盟條約，計十條。一九五〇年以後，由北大西洋公約所取代。

個人自由與法治制度之原則，以及共同傳統與文化，以促進大西洋地區之安定和福祉，並以集體的力量保衛安全與和平。

北大西洋公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締約國遵照聯合國的憲章，以和平的方法，解決彼此間的爭端；不違反聯合國的宗旨，使用武力或作使用武力的威脅（第一章）。
2. 締約國應當加強並宣揚自由制度的原則，同時應促進安定與福祉的環境，以發展彼此間的和平友好關係；締約國應當設法消除彼此間經濟政策的衝突，而鼓勵經濟上的合作。
3. 締約國將分別地與聯合地，以持續不斷有效的自助與互助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的與集體的能力，以對抗武力攻擊（第三條）。
4. 締約國認為某個締約國的領土完整、政治獨立與安全受到威脅時，應當隨時相互諮詢（第四條）。
5. 任何締約國在歐洲或北美洲受到武力攻擊時，應視為對全體締約國的攻擊，每個締約國得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承認的個別或集體的自衛權，立即個別地或集體地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動，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維持北大西洋地區的安全（第五條）。

上述對於締約國的武力攻擊，包括下列範圍：

- (1) 締約國在歐洲與北美洲的領域；在北回歸線以北的北大西洋區域內所管轄的島嶼。
- (2) 締約國駐紮在歐洲、地中海與北回歸線以北的北大西洋區域內的部隊、船舶與航空器等<sup>⑧</sup>。

北大西洋公約最後還有一項時效之規定，即該公約生效二十年後，任何締約國得於一年前通知，終止其締約國的地位（第十三條）。這三十五年來，有過二次特別案例發生，其一，是一九六六年法國退出北約軍事同盟，僅參與政治性的活動；其二，是一九七四年，希臘亦步法國後塵，退出北約的軍事關係。不過，希臘又於一九八〇年返回防務一體化機構。  
就以上北約的條文而言，它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原則，把自己歸納在聯合國的體系內，不影響締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的權利與義務，或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然而，就傳統的國際法觀點言之，北大西洋公約乃是一個軍事同盟的條約。

### 三、北約組織之現況

註<sup>⑧</sup> 雷松生，「北大西洋公約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問題與研究》，第五卷第十一期，民國五十五年八月，頁一三。

## (一) 北約之主要機構

根據北大西洋公約第九條之規定，爲了執行防衛任務，除設立理事會和防衛委員會之外，並得設立其他輔助性機構。本文節省篇幅，茲就其主要機構簡介如下：

1. 部長理事會，是北約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由締約國外交部長組成。必要時，國防部長、財政部長甚至政府首長亦可參加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審查政治、軍事等重大政策性案件，其決議需全體一致通過。

2. 防衛計劃委員會，由參加北約軍事同盟（即防務一體化機構，法國未參與這個組織）成員國的國防部長組成，負責制訂北約的軍事政策和統一軍事計劃，每年召開二次（通常在部長理事會之前舉行），設有執行工作小組，負責草擬該委員會重大防衛計劃。

3. 常任代表理事會，亦稱常設理事會，由締約國各派一名大使級的代表組成，在部長理事會和防衛計劃委員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日常事務，每週至少開會一次。其下設政治、經濟、防務檢查等多種委員會，負責研究理事會交辦事項並提出建議。一九六六年以來，又成立核防衛委員會和核武計劃小組，負責研擬核武器防禦政策與計劃；後者由美、英、西德、義等常駐代表和四名任期十八個月的其他締約國的非常駐代表組成。

4. 秘書處，負責北約會議的準備、組織和聯絡等工作。設秘書長和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長爲上述三個機構會議的主席。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五人，分工主管政治事務、防衛計劃與政策、軍需供應、地面設施、後勤和理事會活動、科技事務等六個部門。

5. 軍事委員會，爲部長理事會領導下的組織，是北約的最高軍事機構，由參加軍事同盟成員國的總參謀長組成（法國則派聯絡官參加），每年召開會議（約五次），負責向理事會和防衛計劃委員會提出有關軍事問題之建議並指導各戰區司令部的工作。該委員會下設國際軍事參謀總部，負責執行軍事委員會的政策與決議。各國總參謀長另指派一名常駐軍事代表，組成軍事代表委員會，負責處理日常工作。

此外，北約組織還設立四個地區性的軍事指揮機構，即歐洲盟軍司令部、大西洋盟軍司令部、海峽盟軍司令部和美國、加拿大地區計劃小組。歐洲盟軍司令部爲北約組織最主要的軍事作戰指揮機構，總部設在比利時的卡斯托(Castau-Maisieres)。歐洲盟軍司令部底下分設中歐司令部（設在荷蘭 Brunssum）、北歐司令部（設在挪威 Kolsaas）、南歐司令部（設在義大利 Neapel）、英國空軍司令部（設在英國 High Wycomb）、歐洲盟軍機動部隊司令部（設在西德 Stuttgart）。另外的大西洋軍

盟軍司令部，則設在美國維吉尼亞州的Norfolk，下轄西大西洋、東大西洋、伊比利亞大西洋、大西洋攻擊艦隊、大西洋常駐海軍和潛艇隊等六個司令部；海峽盟軍司令部設在英國Northwood<sup>⑨</sup>。

法國退出北約軍事機構之後，西歐北約成員國家比利時、丹麥、西德、盧森堡、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希臘、土耳其和英國等十一國的國防部長，又非正式的組成「歐洲集團」，以協調歐洲成員國之間的防衛問題，就有關西歐重大的政治和戰略事宜，交換意見，並提出建議<sup>⑩</sup>。這顯然是北約防務歐洲化的一個開端。

## （二）北約組織之貢獻

一百年來，歐洲發生過三次重大戰爭：普法戰爭（一八七〇～七一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八年）和第二次世界大戰，尤其在第二次大戰中，歐洲飽經戰火摧殘，損失最為慘重。今日歐洲能夠從一片廢墟重新建起高樓大廈，邁向世界最富最平均的坦途，具體地說，是得力於馬歇爾復興歐洲計劃和北大西洋公約。就以馬歇爾計劃而言，從一九四八年四月至一九五一年年底，美國一共提供了二百二十四億美元的經濟援助，其中英國得到二十九億，法國二十六億，西德和西柏林共十三億<sup>⑪</sup>，西歐盟邦獲得這些支持，始能迅速恢復生產力，這是馬歇爾計劃對西歐經濟最直接而有效的貢獻。同時，間接地也穩定了西歐的政治局勢。此時的法共和義共勢力空前高張，有試圖接管兩國政府的陰謀。難怪曾在馬歇爾援歐計劃擔任要職的哈里曼大使（Averell W. Harriman 1891-1982）在他的回憶錄中說，假如戰後美國不實施馬歇爾計劃，向歐洲伸出援手，史大林將可進駐巴黎，而蘇聯亦將統治整個歐洲<sup>⑫</sup>。

就北約組織而言，三十五年來，歐洲無戰事，等於保障了歐洲的和平與安全；歐洲得憑藉這道安全防衛，安心地從事各項建設，打下良好的基礎。西德即是最佳的例證。一九四九年在德國的土地上，分別成立一個民主自由的西德（原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BRD）和一個共黨專政的東德（原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DDR）。西德處在最前線，與東歐社會主義集團為鄰，隨時面臨蘇聯的威脅，也不時遭受莫斯科的刁難與恐嚇（如柏林危機、東西德水陸交通受阻等等）。但由於有了北約組織的實力作後盾，不到

<sup>⑨</sup> 諾⑨ *Der Fischer Weltalmanach 1984*, (Frankfurt: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83), S. 646f.

<sup>⑩</sup> 諾⑩ *Ibid.*

<sup>⑪</sup> 諾⑪ Carola Stern u. a. (Hrsg), *dtv-Lexikon zur Geschichte und Politik im 20. Jahrhundert*, Band 2 (Münch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74) S. 505.

<sup>⑫</sup> 諾⑫ Averell W. Harriman, *Memoirs*, (New York): Randon Haus Inc., 1975), p. 307.

十年工夫，西德創造了所謂的「經濟奇蹟」，國民生產總值扶搖直上，以六千萬左右的人口，名列世界第四位（僅次於美、蘇、日），而其對外貿易總額，則名列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sup>⑬</sup>。以歐洲經濟共同體來說，其十個成員國除了愛爾蘭之外，全是北約組織的締約國，其經濟實力業已躍居全球之冠。自一九七九年起，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國民生產總值，已超過美國，而其貿易總額，幾達全世界總貿易量的三分之一<sup>⑭</sup>。由此以觀，歐洲之有今日的成就，實有賴北約的安全保障。否則，處處受到戰爭的威脅，如黎巴嫩一樣，那有建設之可言呢？！

## 四、北約組織面臨之問題

### (一) 美歐之間的歧見

儘管北約組織是戰後西方集團最強有力的軍事聯盟，對歐洲的和平與繁榮作出了空前的貢獻；但仔細的考查其發展，不無瑕疵或美中不足之處。就過去的歷史，舉其大者為例，如一九六六年，法國總統戴高樂宣佈退出北約的軍事同盟，當時戴氏曾謂，北約產生的時代背景，已經發生大的轉變，北約已失去存在的價值<sup>⑮</sup>。一九七四年，希臘和土耳其，因為塞浦魯斯問題之爭端，幾乎互動干戈，最後希臘憤而退出北約的軍事同盟。這二件事雖不致於瓦解北約，但令人記憶深刻，深感北約內部尚存不和諧之處。

誠如戴高樂所云，北約產生的時代背景，已經發生大的轉變。的確，三十五年來世界政治形勢改變了不少，最顯明而突出的例子，是今日的西歐和三十多年前的西歐，迥然不同；它已經是一個舉足輕重的集團——歐洲經濟共同體，可與美國的實力相匹敵。三十年前，歐洲尚需美國老大哥伸援手，有仰賴於美國，只能服從。但等到它們羽毛豐滿，足可自由飛翔，接著就要求發言權，有自己的看法。因此，從七十年代以來，美歐之間的齷齪，不難發現。就以現階段最引起北約盟國間爭執的問題而言，根據美國前任國務卿季辛吉的說法，至少有下列四點<sup>⑯</sup>：

註⑬ *Der Fischer Weltalmanach 1984, op.cit.*, S.819, S.925f.

註⑭ *Ibid.*

註⑮ vgl. Paul Noack, *Deutsche Außenpolitik seit 1945*, (Stuttgart: W. Kohlhammer GmbH, 1972), S.89f.

註⑯ Henry Kissinger, "A Plan to Reshape NATO", in: *Time*, March 5, 1984, p.16.

1. 對蘇態度不一致。美歐之間缺乏一個一致同意而值得信賴的戰略。北約的「彈性反應」，一方面仰仗核武器的嚇阻力量；另一方面民意又對核武器感到恐懼，這種矛盾心理與和平運動的壓力，使盟國間核武戰略舉棋不定，缺乏一個一貫的防務政策，會使擁有巨大殺傷力武器的聯盟，在心理上解除武裝。

2. 對中程核武飛彈和軍備管制談判的破裂，使西歐盟國深受和平運動的影響，怪罪美國的態度過於僵硬而無彈性，並誤解美國將核戰爭局限在歐洲。但美國認為，如果反核示威和蘇聯的壓力成功地阻止中程飛彈的部署，那麼無異於莫斯科取得北約部署飛彈的否決權。

3. 東西方的關係。北約盟國之間對蘇聯的反應，持不同的態度。西歐希望繼續東西方的對話，維持和解，發展經貿關係；美國則強調「實力外交」，不應讓步。美國認為西歐的和平主義、中立主義反映出綏靖妥協的傾向，正好鼓勵莫斯科採取頑強的態度。

4. 對第三世界的關係。在中東、非洲和中美洲等地區，大多數的歐洲領導人自以為他們和第三世界的國家，有特殊的機會建立優惠關係，並認為美國對於蘇聯在第三世界的「野心」懷有先入為主成見，而受其影響。而美國則認為這些人故意炫耀其對美國的離心離德，想獲取第三世界的歡心，從中獲利。

這些分歧，如果能夠促進北約國家在八十年代，甚至九十年代，和諧一致，異中求同，倒是有益的。不過，話說回來，西方聯盟之間的相互指責却提供克里姆林宮從事宣傳戰的好機會。難怪，季辛吉直言不諱：西方聯盟的不和，是東西方談判進展的主要障礙<sup>⑯</sup>。

## (二) 重組北約的建議

在尼克森政府中出任國務卿的季辛吉，或許因為他在歐洲出生長大（西德Fürth），對歐洲懷有一份感情。最近他在「時代」雜誌發表一篇長文，暢論「重組北約的計劃」。根據他的看法，北約組織不妨從三方面着手改革<sup>⑰</sup>：

1. 歐洲在北約體系發揮最重要的作用，這是北約改革首先要認識的一點。要保持大西洋聯盟的生命力，需要歐洲在防務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歐洲儘管有時使美國感到麻煩，但畢竟是大西洋伙伴關係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防務方面，美國忽視了任何形式的歐洲化。因此，季辛吉建議，歐洲承擔更大的責任與加強團結以促進歐美更密切的合作。

註<sup>⑯</sup> Ibid., p.17.

註<sup>⑰</sup> Ibid., pp.18-19.

## 2. 北約組織結構的改革。

(1) 到一九九〇年，歐洲應擔負起地面常規防務的主要責任。

(2) 讓歐洲人自行設計歐洲的防務，歐洲盟軍司令改由歐洲人擔任，美國人改任副手。

(3) 主管政治事務的秘書長，原由歐人擔任，在未來的改革計劃中，宜由美國人擔任較為適合。

(4) 中歐地區相互平衡裁軍談判由一個以歐洲人為主的混合代表團（美國代表擔任副手），直接與蘇聯進行談判。

## 3. 重新評估北約現有的軍力部署。

(1) 美國負起全球軍力平衡責任，發展一支高度機動化的常規部隊，能夠馳援歐洲，並對諸如亞洲、中東和西半球的防務作出貢獻。

(2) 歐洲自己負起以歐洲地區為主的防務。

(3) 駐紮在歐洲的美軍有五個師，其防務範圍予以彈性化，使其類似法國部隊與北約聯軍的關係。

(4) 加強美國在歐洲空防任務的角色。

(5) 如果歐洲不肯貢獻更多的國防武力，美國應考慮，在數年內逐步裁減駐歐美軍，甚至於減裁到目前的一半。季辛吉最後提醒美國與西歐的領導階層，彼此應建立對付蘇聯威脅的政治共識<sup>⑯</sup>。

至少有三個方向，亟待努力：

(1) 大西洋兩岸的領導人，必須立刻設法排除在東西方關係和南北政策問題上的政治分歧，尤其要結束在如何應付第三世界衝突問題上的政治爭端。北約迫切需要就東西方關係和第三世界問題制定一個適合本世紀最後十餘年的總體戰略，否則聯盟間就會不斷產生壓力與危機。

(2) 美國共和、民主兩黨亟需恢復外交政策的一致，要不然就不能領導聯盟，甚至不能對聯盟的團結作出貢獻。自越戰以來，美國外交政策的基本內容大幅度搖擺不定，已使盟邦感到不安。這一點，美國行政當局，亦應自我反省。

(3) 西歐政府必須正視當前瀰漫在歐洲的和平主義和中立主義之趨勢，一味遷就讓步，反而會成為批評家的人質。

## 五、結語

註⑯ Ibid., p. 20.

綜上所述，北約組織這三十五年來，誠然對維繫歐洲和平與繁榮，作出了重大的貢獻。惟自七十年代開始，國際政治形勢起了不少變化，諸如兩次能源危機，改變了世界經濟秩序。通貨膨脹、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驟增、預算赤字上升等一連串問題，幾乎把西方的政治領袖，弄得焦頭爛額；他們忙於應付財經困境，而忽略了蘇聯利用「和解」作幌子，實際着手擴充軍備，以致於北約和華約的軍力失去均勢。在蘇聯核武優勢的衝擊下，暴露了北約內部存在已久的矛盾。

因此，季辛吉對北約的前途，試圖提出他的新構想。季氏早在一九七九年在布魯塞爾紀念北約成立卅週年的討論會上，即指出美蘇已在戰略核武上達到平衡，歐洲不能再視美國核子傘保護為當然，西歐盟國必須檢討三十年來基本安全構想和戰略指導原則<sup>②</sup>。如今，季辛吉更進一步的提出改組北約的新建議。雖甚有創意，但各方的反應不一。例如，西德外長根舍（H. D. Genscher）則表示，歐洲無法承擔更多的責任，因為在危機來臨時只有靠美國的領導，才能投注較多的軍力，與增強盟國的信心<sup>③</sup>。英國政府表示，該項建議可以作審慎的研究，但私下却認為，季辛吉低估了歐洲人的貢獻；同時美軍裁減將會帶來危機<sup>④</sup>。法國方面認為，他的建議在時機和實用性二方面都有問題，但却贊成歐洲人應負起更多的責任<sup>⑤</sup>。至於美國方面，國務院發言人休斯（John. Hughes）同意季辛吉的觀點，不過他認為目前北約組織的結構相當健全，策略也很有效。而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柏特（R. Burt）認為，北約部署飛彈成功，已顯示它是經得起考驗的<sup>⑥</sup>。

不管季辛吉的建議在短期內是否可行，西歐國家在心理上實早已有更多獨立的意願了。當未來的科技發展使歐洲建立起獨立的核武力時，美國的軍方意識型態勢必也要跟著改變。

註<sup>①</sup> vgl. *Europa Archiv*, Folge 22/1979, S. D589-598

註<sup>②</sup> FAZ, 28.2.1984, S.1-2.

註<sup>③</sup> Ibid.

註<sup>④</sup> Ibid.

註<sup>⑤</sup> 〔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五版。